

威海临港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威临港人组发〔2020〕7号

关于印发《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企业 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临港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1月24日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鼓励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提升企业管理和研发水平，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根据《关于实施临港区人才聚集工程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试行）》（威临港发〔2019〕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临港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临港区办理税务登记，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可以申请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补贴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急需紧缺人才是指企业全职引进工作满一年以上的、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人才工作合同、符合A、B两类条件之一、年龄在55周岁以下的人才（不包括集团公司内部人员调动），重点面向机械装备、汽车及零配件、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医药与医疗器械等新兴产业。

A类人才是指到临港区就职前，三年内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高端人才。其中，高级管理人才是指企业的部门主管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技术职务人才是指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在国外企业有三年以上技

术岗位任职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

B类人才是指引进后个人计税年薪30万元以上的管理、研发、销售、财务等人才。

第二章 补贴政策

第四条 急需紧缺人才工作津贴。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企业新引进的符合A类条件的人才，每月发放最高5000元的工作津贴，连续发放3年。

第五条 企业引才成本补贴。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企业通过猎头公司等机构新引进的符合B类条件的人才，按不超过企业实际引才成本的50%给予引才补贴，每人每次不超过10万元。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急需紧缺人才认定工作按照公开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区经济发展局牵头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各用人单位根据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报区经济发展局。

（二）资格审查。区经济发展局对申报企业和人才的资格进行审查，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三）组织公示。对建议人选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申请工作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临港区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工作津贴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引进人才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复印件；
4. 引进人才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担任高级经营管理或技术职务的劳动合同、工作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企业申请引才成本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临港区企业引才成本补贴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引进人才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工资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复印件；
4. 企业与猎头公司等机构签订的引才协议和费用支付凭证的复印件，猎头公司的营业执照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5. 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经费发放

第九条 急需紧缺人才工作津贴，按年度直接拨付至个人账

户。申请人需每年提交任职证明材料。

第十条 企业引才成本补贴，批准后一次性拨付给企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是引进和培育专业技术人才的主体，自主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与人才形成的劳动关系受法律法规保护，政府部门不干涉企业内部人事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应及时书面报告业务主管部门，终止急需紧缺人才工作津贴发放。

1. 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
2. 与企业失去联系 30 日以上的；
3. 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其他不符合继续享受津贴情形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奖励补贴与产业支撑人才生活津贴不同时发放。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